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华能；

英文全称：China Huaneng Group Co., Ltd.；英文简称：CHINA HUANENG，英文缩写：CHNG。

第三条 公司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邮政编码：100038。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 亿元。

第五条 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条 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的使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的“红

色”公司,注重科技、保护环境的“绿色”公司,坚持与时俱进、学习创新、面向世界的“蓝色”公司。

公司依法自主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国务院任免。

第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能源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坚持以电为核心、煤为基础、金融支持、科技引领、产业协同的战略定位,以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引领、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升级为主导,努力建设成为实力雄厚、管理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推动我国能源事业发展,确保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及相关融资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章 出资人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四条 国资委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二）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三）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四）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事项，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

（五）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六）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

（七）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的产权和资产处置事项；

（八）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十）批准公司对外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国有产权，批准上市公司一定比例或数量以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十一）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二）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十三）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十四）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十五）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

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国资委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党组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组。党组设书记一名，其他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组纪检组。

第十七条 公司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

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三至十三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任董事不超过六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选聘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职责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职权，对国资委负责，相应职权如下：

- （一）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二）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 （五）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
- （六）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 （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九）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

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二）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具体金额由董事会决定；

（十三）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七）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九）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可以把年度计划预算内一定金额的投资，主业和非主业的融资、担保、一定金额的资产和股权处置，对外捐赠和赞助，内部改革重组事项，涉及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董事长办公会等被授权人。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资委的决定，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重大事项决策前与国资委沟通情况，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的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按照国资委关于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三）向国资委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四）向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五）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战略监控，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与速度，防范投资、财务、金融产品、知识产权、安全、质量、环保、法律以及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六）按照相关法律、国务院和国资委的要求，维护国有资本收益权，做好对本公司及所出资企业的资本收益管理；

（七）认真执行国资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薪酬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使用、用人、办事等方面权力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各项制度严格执行；

(八) 指导和支撑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九) 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用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与党组协调运作，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机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除非董事会授权，专门委员会不享有决策权。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公司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其成员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商有关董事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研究公司战略性重组、改革、法治建设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

（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及总经理继任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和国资委授权，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和对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考察。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党组书记担任。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和策略；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制度；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和中长期激励方案；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评价；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及社会保障、福利等制度；组织落实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决议和日常管理工作；与国资委进行沟通，及时向国资委和董事会反馈相关信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督导公司加强法治建设和防范法律风险；对公司审计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与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的具体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订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 可以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四) 可以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五) 出席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六)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到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 按照国资委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管理的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津贴；

(九)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十) 董事认为有必要，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向国资委、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勤勉义务：

(一)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出资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二)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一个工作年度内出席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次数应当不少于总次数的四分之三；

(三) 在了解和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

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积极参加国资委、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五）如实向国资委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七）不得经营、未经国资委同意也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者关联的业务；

（八）不得违反国资委有关规定接受受聘公司的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

（九）不得让公司或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承担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的馈赠。外部董事不得接受公司的馈赠；

（十）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同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同时，还应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合理诉求、代表职工利益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特别职责。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资委的决定，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并按照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节 董事长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行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等职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可以单独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根据董事会的职责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按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需要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不延误；

（四）主持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签署相关决议文件；

（五）负责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六）负责组织拟订公司的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由董事长本人或其委托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八）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

（九）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有关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十）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其薪酬与考核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一）负责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二）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董事会向国资委、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

（十四）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

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十五）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六）指导董事会秘书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负责审批该方案和各项经费支出；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节 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定。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监事会提议；
- （三）国资委认为有必要；
- （四）董事长认为有必要；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在会议召开至少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通讯表决等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等有关情况。提供给董事的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应有利于董事完整、全面、准确掌握各项会议议题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决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通过

特别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审议以下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和表决意见。

第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会议决定。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责范畴内的，一般应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由专门委员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审议意见，报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董事应审慎行使表决权。董事对提交董事

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包括无法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归档保管。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草拟董事会会议决议；
- （三）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 （四）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 （五）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
- （六）筹备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有关材料，且可以列席该会议；
- （七）负责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
- （八）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 （九）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

事长；

(十) 负责草拟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一) 负责董事会与国资委和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十二) 负责董事会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列席公司内部的相关会议，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相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说明有关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客观、详细地说明相关情况。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权、义务、责任和有关工作流程等。

第八节 董事会运作的支持与服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的运作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必要的经费、办公条件。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要求起草有关草案，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明确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的具体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应当

按照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主动地与董事会、董事沟通，积极回答董事会、董事的咨询、质询。

第六十七条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公司的电子办公系统和数据报告系统等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应当向董事开放，使董事享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问权限。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配合董事履职所需的工作调研，并提供良好的保障条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董事提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方面的信息。公司有义务为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等提供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六章 董事会与出资人的沟通协调机制

第七十条 需国资委决定、批准、审核、备案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国资委提供相关材料。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等即时报告制度，确保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在第一时间报告国资委和国家有关部门、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并报告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等情况。

第七十二条 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发生重大经营危机事件，董事会或董事会确定的机构、人员应当在事件发生

的当日报告国资委；由于客观原因难以立即报告的，最迟应当于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有关规定向国资委报告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对于须由董事会制订方案报国资委批准的事项或者董事会须按照国资委有关文件规定决定的事项，董事长、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其委托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通过该方案或者决定该事项之前听取国资委的意见，并将该意见报告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有关事项向国资委报告或者与国资委沟通的，可以随时报告或者沟通。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监事会有关要求报送《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并直送监事会。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的事项及相关材料，同时抄送监事会。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向国资委、监事会报送信息的承办机构和人员，规定报送的程序和有关责任。董事会应当就有关沟通事项，确定与国资委、监事会沟通的董事或其他人员。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就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对国资委负责。

第七十九条 国资委通过会议、调研、培训、个别沟通等多种形式，向董事会、董事提供有关信息，通报有关情况，了解董事会、董事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总经理

第八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会计师一人，总法律顾问一人，由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八十一条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八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财务预算方案；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九）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和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十一）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十二）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三）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四）落实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加以改进和纠正的问题；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三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其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承担公司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

监督职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

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第八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的重要会议。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并依法纳税。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计验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八十九条 公司按国家规定，对子公司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第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等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十二条 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应当全

面参与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第十章 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管理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十四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事宜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内部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重大收入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时，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作出决议。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国资委批准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可依据法定事由解散。公司依据法定

事由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经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章程限定事项发生重要变化；

（三）国资委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报国资委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足”、“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